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蔡晏玫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03
電子信箱：am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50083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8363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5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表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8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5年英檢報名費之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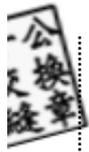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，請提醒受補助教師申請時，需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。

(三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(四)請填妥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度英檢報名費統





計調查表，並檢齊申請人之報考單據、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(請影印2份)，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請將申請表件及資料於上述期間內逕送北區中華國小(40441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2號)顧智瑋組長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線